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论证和调

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比例分配股利。
  - (六)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七)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 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担任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第七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

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因不满足前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